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30256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登錄「泰雅族Sqoyaw群傳統織布工藝」為本市傳統工藝。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91條；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名稱：泰雅族Sqoyaw群傳統織布工藝
- 二、類別：編織
- 三、登錄項目內容描述：泰雅族傳統織布工具為「水平背帶織布機」，織布時席地而坐與地面維持水平，僅靠腰帶綁繫、足撐織布箱以支撐布的張力，因坐於地面，又稱「地機」，主要工具qongu織布箱搭配kikut固定布軸、bgira打緯棒、ikus梭子、wakil背帶、kusun綜統棒、qara分隔棒、lmamu挑花棒等進行織作。目前環山部落織者仍然使用「地機」來織布，會以短木板代替qongu織箱，並以特製較小的織具織作挑織織帶，加上sesay流蘇後，縫於披肩、裙子或綁腿上作為sorux繫帶。環山部落織布結合浮織、挑織，織作之傳統禮服質地厚重、深具濃厚的區域風格特色。

四、保存團體基本資料：

- (一)保存團體：臺中市和平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
- (二)聯絡地址：臺中市和平區

- (三)傳統織布耆老：Laping・Suyan(林鄭秀玉)、Lituk・Suyan(黃陳阿市)、Yabung・Takun(楊月英)、Sige・Hayung(林宋牡丹)、Yabay・Ipay(陳靜寬)等5人

五、登錄與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傳統工藝：

1、符合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第1、2、3、4款登錄基準：

- (1)第1款「表現原住民族歷史重要或具代表性之文化意義」：泰雅族文化中織布為其重要一環，Sqoyaw群傳統織布形制、紋樣皆具獨特代表性意義。
- (2)第2款「表現原住民族土地的重要關聯性」：傳統織布使用苧麻材料，由部落種植，服飾形制因應高山環境，圖紋來自家族傳承，具體呈現在地知識與特色，顯現泰雅族織布與土地的重要鏈結。
- (3)第3款「表現特定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組織之文化顯著性」：織布工藝向為泰雅族代表性傳統工藝，Sqoyaw群聚居環山部落，其織布厚實以因應高山氣候，充分表現泰雅族Sqoyaw群的地域特色。
- (4)第4款「表現世代相傳的歷史性」：泰雅族女子成年前必須習會傳統織布技藝，以水平背帶織機獨力完成，且代代相傳，具深厚歷史意義。

2、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審查基準：

- (1)第1款「具有藝術價值」：織品於造型、色彩、圖紋運用，具藝術價值。
- (2)第2款「具時代或流派特色」：Sqoyaw群傳統織布工藝，反映戰後環山地區泰雅族之特色。
- (3)第3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之審美觀」：傳統織布主要為服飾使用，於用色、圖紋、材料、配飾都呈顯Sqoyaw群泰雅族之審美觀。
- (4)第4款「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生活特色並具代表

性」：Sqoyaw群織品以厚實著稱，反映大甲溪流域高海拔之泰雅族因應生活之特色。

(二)認定保存團體：臺中市和平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符合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第1、2、3款認定基準：

- 1、第1款「熟知並能正確體現該登錄項目之知識、技藝及文化表現形式」：發展協會之耆老具傳統織布相關知識、技藝，並充分展現泰雅族文化形式。
- 2、第2款「具該登錄項目之傳習能力及意願」：發展協會之耆老具有傳統織布技藝之傳習能力，且有傳習意願。
- 3、第3款「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耆老傳統織布工藝為Sqoyaw群現存技藝知識之來源，且年輕織者亦有學習意願，可視為環山部落專屬之文化傳承脈絡。

(三)法令依據：

- 1、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91條。
- 2、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10條。
- 3、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4條。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107年12月18日府授文資遺字第1070302561號。

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

市長 林佳龍